

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學系碩士生更換組別規定

95.10.05 所務會議新訂通過

97.12.0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.09.30 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護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使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更換組別符合相關規定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學系碩士生更換組別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入學一學期(修畢一學期原組之必修及必選修科目)以後才能提出轉組之申請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必須填寫「研究生異動申請表」，並經原組組長及新組組長同意簽名、填寫「研究生異動申請表」後，提報主任受理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將申請表及同意書交回後，由主任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，並將決議以書面方式通知研究生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如已獲新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，則必須歸還原指導教授實驗室之物品(包括：鑰匙、實驗本...等)。
- 第六條 轉組後須完成新組必選修之專業科目，最低畢業標準遵照轉到新組的規定。
- 第七條 轉組核准前之原研究論文題目不得為轉組後之研究論文題目。

第八條 申請轉組以一次為限。

第九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學系

碩博士生異動申請表

104.09.30 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	原組別		年級	
姓名		學號			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換組別，新組別：___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換指導教授		
申請理由					

學習進度					

未來具體之讀書計畫					

原指導教授 意見及簽章				原組別組長 意見及簽章	
新接任指導教授 意見及簽章				新組別組長 意見及簽章	
行政 老師 簽章		主任 簽章		院長 簽章	

備註：請檢附入學後之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
研究生：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